

#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2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深耕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精品，推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上海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创作扶持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繁荣本市演艺市场，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品牌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创、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 （一）围绕宣传党的二十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作品。
- （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爱国主义题材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军事题材作品。
-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国家重大战略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故事。
- （四）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聚焦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上海的历史，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的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城市

情感温度的上海题材作品。  
（五）探究中华文明的起源，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六）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青少年题材文艺作品。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艺术作品。

### 资助范围

- （一）文艺创作项目
  - 1.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长篇小说、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散文的合集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合集出版。

现实题材网络长篇小说、长篇小说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 2.电影
 

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优秀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通过“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落地上海的项目。
  - 3.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重大题材和优秀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主题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 （二）委约创作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开展优秀文学IP影视、舞台改编项目，重点广播剧、歌曲项目的定向委约创作。
- （三）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

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四）演出和文化综合项目
 1.演出项目
 具有影响力的节展类演出项目；专业剧场优质剧目驻场演出和主题演出季项目；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开展的大型优质演出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相关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
 2.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的文化交流、展览、普及讲座等活动；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

（五）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舞台剧剧本资助项目的制作演出。  
（六）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主要电影节重要竞赛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影片；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影片，票房1亿元以上的故事片、票房5000万元以上的动画片或纪录片；青年导演（45周岁及以下）执导的前两部影片中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独特艺术个性，获得业界好评的影片。

（七）电影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创新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等相关项目。  
（八）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等相关项目。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62814472、628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纪录片）62838020、628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54363151、62815037-312/217（美术文博、青年编剧）

（九）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

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190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申报时间：已在上半年实施

### 申报须知

- （一）申报条件
  -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在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 4.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12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6:30。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24。
- （三）申报程序
  -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2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须与内容统一。
  - 3.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

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递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递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2022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章）；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3.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书。
  - 5.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
  - 6.申报电影产业项目，须提交反映成本支出的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等。
  - 7.除上述六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 8.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步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贷。
- （五）注意事项
  - 1.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基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
  - 2.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项目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专款专用。
  - 3.申报者需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假申报。
  - 4.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 5.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 6.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 7.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 讴歌伟大时代 倾力精品创作

##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为更好引领上海的文艺创作，今年第二期上海文艺创作的重大选题和基金会的资助重点将集中聚焦哪些方面？

答：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礼赞新时代，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的精品力作。重点资助围绕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上海“五个新城”建设、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中心和临港新片区建设等生动实践入选选题视野，与“改革开发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地位相匹配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点项目。本期的重点题材推荐，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精神，侧重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

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和上海题材的创作扶持，鼓励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资助资金向源头原创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向反映重大题材的原创作品，特别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首创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助力推出更多“上海原创”精品力作，推动上海的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

问：今年第二期对文艺项目的资助，基金会做了哪些调整？

答：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大精准扶持，提高扶持项目精品转化率的要求，基金会根据宣传文化领域新形势、新变化，以及往年项目完成情况和监管反馈，不断对资助方式、资助内容进行调整。本期起，基金会不再受理个人申报文学类

创作项目，申报资助的文艺创作项目须已列入本出版计划，并由本市出版单位或文学期刊进行申报；对网络文学创作项目，仅受理重大现实题材长篇小说的创作，不再受理网络长篇小说的创作；对舞台艺术创作项目，不再受理个人申报的剧本、音乐、舞蹈等相关创作项目；对舞台演出活动项目，要求是在专业剧场或已获得本市演出行业协会授牌的新空间内举办的演出项目。同时，基金会不再受理网络作品的线下集结出版和传统文学作品的数字化出版，以及网络文学作品、舞台剧本集、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

为鼓励推动中外优秀文学作品的交流，基金会加大对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的力度，并新增外国优秀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项目的资助。

问：为配合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申报基金会项目资助，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答：按照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文娱领域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基金会在项目申报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流量至上、泛娱乐化、内容“注水”等不良倾向，坚决抵制有违法失德人员和违法失德行为机构参与的申报项目，严格执行演员片酬限额和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申报方在申报影视剧摄制制作和舞台制作演出项目资助时，须提供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凡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基金会一律不予资助，助力推进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营造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

问：为了有效提高市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监管？

答：为进一步优化基金会资助保障机制，

加强项目监管制约力度，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对于2021年度部分项目实施了分期拨款。对于分期拨款的项目，须接受基金会委派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进行费用专项审计，尾款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予以拨付。通过实施分期拨款，项目方对监管和审计的重视度和配合度明显提升，实施效果初步显现。

因此，今年基金会将进一步扩大实施分期拨款的项目范围。同时，基金会根据项目验收和审计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资助尾款的拨付时间和金额；对未按计划实施或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项目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对未及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逾期不完成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取消拨付项目资助尾款，并视情况追回部分资助资金；对发现自筹资金不到位的项目，取消拨付项目资助尾款。